

安徽新华学院

学生处

文件

院学字〔2020〕16号

关于给予刘圣杰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刘圣杰，男，安徽省宿州市人，系电子通信工程学院19级自动化1班学生，学号1942056114。

该生于2020年6月6日晚22:50左右从学校西门南侧围栏翻出与初中同学吃饭酗酒，2020年6月7日凌晨4:30左右，该生从学校北门公交站旁围栏翻入校内，在秋实路边草坪睡着，7:00左右被保安叫醒。

该生在明知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，仍然违反学校疫情封闭管理规定，私自翻越围栏外出酗酒，夜不归宿，影响恶劣，给自身和他人安全带来隐患，根据《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二章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五条第五款和第九款之规定，给予该生记过处分，处分期限为：2020年6月9日-2021年6月9日。处分结果全院公布、记入档案并通知家长。望广大同学引以为戒，遵守校规校纪。

依据《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该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

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

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0年6月9日